

**地下鐵路公司員工協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Staff Union**

**立法會【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  
**地下鐵路公司員工協會對上市法案的補充意見**

閣下於 2000 年 1 月 6 日之來函，要求本會對下列四點作書面的補充意見，現本會作出下列之回應：

- A. 政府讓地鐵公司員工優先認購股份的建議：
- 甲、讓員工自由選擇認購而非強逼性。
  - 乙、不能以認購股份代替任何薪酬、福利。
- B. 若董事局內有員工的代表，該名員工代表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與地鐵公司現時兩個工會的關係：
- 甲、董事局內的員工代表必須由工會委派；這樣做才能保證這些員工代表的意見是公司內員工的意見。
  - 乙、董事局內的員工代表在局內可以代表受僱於公司內所有員工的利益和立場對所作的任何決策提供意見；同時由於工會的會員是社會上的市民大眾，局內的員工代表亦以整體社會利益的角度，提供意見。
  - 丙、董事局內的員工代表可以透其所代表的工會，聯同其他工會組成委員會，專責協助董事局員工代表處理局內各樣事務。
- C. 條例草案第 29 條所訂明的刑責：
- 甲、雖然第 29 條所訂明的刑責是從現有的公司法例的延續，但基於法例是在公司成立最初期制定，並沒有作出全面性的諮詢，尤其是員工們的意見及感受。
  - 乙、本會認為此條例對員工過於苛，有必要刪除刑事的責任，使員工們能安心地工作。

D. 提供有關員工因疏忽而受到紀律處分及提出上訴的資料：

甲、 公司員工受到紀律處分，是可以在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的。

乙、 若然被控告 29 條的刑責，就要依照有關法例程序上訴。

此致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歐詠琴女士

地下鐵路公司員工協會

2000 年 1 月 20 日